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（不低于）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（万元）** |
| 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| 手持式无人机管控设备 | 拦截距离≥1000m；拦截响应时间≤5s；具备返航和迫降两种拦截模式；有效侦测距离；≥5km；含设备主机、主机电池、充电器。 | 套 | 4 |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| 36个月 |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| 厂商要求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| 业绩要求：2020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完成过无人机侦测、管控、反制设备类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合同额累计不少于150万元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4.8 |
| 卫星时空隔离设备 | 授时精度≤100；告警时间≤12s；维持能力≥60 分钟（时间同步精度 500ns 以内）；信号功率-90dBm 至-125dBm。 | 套 | 2 |
| 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| 侦测频率45MHz~6000MHz；侦测距离≥5000m；测向精度≤3°(RMS)；单站测距精度≤10%R。 | 套 | 2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